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營養師聯合訓練計畫

訂定日期 2013.06.28 第一版

修訂日期 2016.03.07 第二版

修訂日期 2019.02.25 第三版

一、計畫目的

為提供本院及他院（包含分院）營養師(含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)完整營養師專業訓練，以及培養營養師在跨領域團隊訓練中養成團隊合作、共同照護的精神，特訂定本營養師聯合訓練計畫。

二、教學資源管理

本院為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，具營養師專業領域之教學師資、教學設備。

三、臨床指導師資

1、訓練計畫主持人：具碩士以上學位，與教學醫院五年以上專任營養師執業經驗之營養師，由本室主任擔任；負責訓練計畫之規劃、指導、監督與輔導。

2、臨床指導教師：由具有教學醫院四年以上專任營養師執業經驗之營養師擔任，負責課程指導、實務操作訓練及評值。依訓練需求分為膳食管理、行政管理、臨床營養三組，並指派專門之指導老師，負責學員協調訓練課程內容、問題溝通、環境適應、生活關懷，並完成評估追蹤。

四、訓練對象

全國各級醫院符合衛生福利部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之新進營養師為訓練對象，經向本院申請核准之學員，並依委託代訓需求與學員程度，提供個別化之學習課程與臨床實務訓練。

五、代訓期程

一週至半年，視受訓學員之需求及本室作業而定。

六、受訓內容

依代訓需求安排課程內容與實務操作訓練，須通過評核基準，始完成訓練。代訓範圍包括：

1. 住院患者治療飲食及管灌飲食之設計、供應與營養分析
2. 食物製備良好衛生規範與感染管控

3. 營養評估與診斷
4. 營養照顧
5. 門診及病房之營養諮詢與飲食指導
6. 社區營養教案及教材設計

七、代訓類別

1. 見習：屬觀摩學習性質，必要時得在臺大醫院營養室主管指派之營養師帶領下，有限度地參與醫院各項供膳與臨床照顧。
2. 訓練：分為一般訓練與特定計畫訓練兩種，在臺大醫院指導營養師指導下，可直接參與各項供膳與臨床照顧。

八、訓練計畫成效評值標準與方式

- 一、受訓學員須詳實記載學習護照，並有教師審查回饋，以具體呈現學習過程，作為評量之主要依據。
- 二、訓練期間以學習護照、專題報告、實務操作與完成營養師技能評量表，進行成效評估，由負責指導營養師確認，護照需完成 100%，使通過評核基準。
- 三、見習學員則須完成學習心得報告。
- 四、代訓期間，學員須按照本院所安排的課程與訓練計畫行之，若有違反情事或重大不良事件，將通知原申請委託代訓之醫院，予以退訓。

九、申請方式

委託本院代訓營養師之院外各醫療機構，必須先與本院本計畫聯絡人洽談代訓期間、代訓項目、人數、評核方式、經費支付、權責界定之相關事項，並須行文至本院教學室提出正式申請，獲得本院同意後，始得派員來院受訓，以確保代訓機構與受訓學員之權利義務。

十、訓練費用標準

學員每人每月 3000 元，二週 1500 元，不足二週以二週計。

十一、聯絡窗口

林京美組長，電話(02)23123456 #62631，E-mail: kyomilin@ntuh.gov.tw